

北京安德固脚手架工程有限公司 2013 年中小企业私募债券 2016 年提前偿还本金及付息兑付公告

北京安德固脚手架工程有限公司 2013 年中小企业私募债券于 2016 年 5 月 6 日召开 2016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安德固提前偿还人民币 2,000.1 万元债券及对应利息 1,146,000.00 元，拟于 2016 年 6 月 17 日支付 2015 年 10 月 15 日至 2016 年 6 月 16 日期间的利息并偿还本金共计 21,147,000.00 元，为保证 2016 年偿还本金及付息兑付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本金和利息，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 1、债券名称：北京安德固脚手架工程有限公司 2013 年中小企业私募债券
- 2、债券简称及代码：13 安德固 125158
- 3、发行人：北京安德固脚手架工程有限公司
- 4、发行总额：人民币 3,000 万元
- 5、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 3 年，附加部分提前偿还条款
- 6、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年利率 8.5%
- 7、计息方式和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第 2 年末付息日支付债券本金 1,000 万元；最后一年利息随剩余本金一起支付。

8、起息日：本期债券起息日为 2013 年 10 月 15 日

9、付息日和本金兑付日：

本期债券付息日为 2014 年至 2016 年每年的 10 月 1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15 年 10 月 15 日、2016 年 10 月 1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10、前期提前偿还情况：

本期债券已按募集说明书约定于 2015 年 10 月 15 日偿还债券本金 1,000 万元，即 2015 年 10 月 15 日按照债券发行总额 33.33% 的比例偿还本金，2015 年分期偿还 33.33% 债券面值 = $3000 * 33.33\% = 999.90$ 万元。



二、2016年提前偿还本金及付息兑付方案

1、本期债券计息期限：自2015年10月15日至2016年6月16日止，共246天，逾期未领的债券利息不另外计息。

2、分期偿还方案：募集说明书约定本期债券将于2015年10月15日、2016年10月15日分别偿还债券本金1000万元、2000万元（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到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即2015年10月15日、2016年10月15日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33.33%、66.67%的比例偿还本金。

经2016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同意提前偿还本金2,000.1万元及到期利息。

本期债券发行人在分期偿还本金时，投资者账户中的债券持仓数量保持不变，每张债券对应的面值相应减少。债券应计利息以调整后的债券面值为依据进行计算。

3、本期债券发行时面值100元，票面利率为8.5%，2015年每张债券分期偿还33.33元，剩余面值66.67元。

2015年分期偿还33.33%债券面值=3000*33.33%=999.90万元；

2015年分期偿还33.33%后，本期债券剩余面值=3000*66.67%=2000.10万元

4、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的本期债券本次付息金额为3.82元（含税），计算方式如下：

本次付息金额=100*8.5%*66.67%*246/365=3.82元。

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实际每张面值100元本次付息金额为人民币3.06元，扣税后非居民企业（包含QFII、RQFII）债券持有人实际每张面值100元本次付息金额为人民币3.44元。

三、2016年提前偿还本金及付息兑付情况

1、本期债券债权登记日：2016年6月14日

2、本期债券偿还本金及付息兑付日：2016年6月17日

四、2016年提前偿还本金及付息兑付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2016年6月14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部本期债券持有人。



五、2016 年提前偿还本金及付息兑付办法

本公司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本次付息。在本次付息日2个交易日前，本公司会将本期债券本次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本期债券的本次本金及利息划付给相应的付息网点（证券公司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本金及利息。

六、关于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它相关法规、规定，本次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者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 20%，由本公司负责代扣代缴。

2、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等规定，本次债券非居民企业（包括 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次债券利息应缴纳 10%企业所得税，由本公司负责代扣代缴。

3、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其他债券持有者，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七、2016 年提前偿还本金及付息兑付的相关机构

1、发行人：北京安德国脚手架工程有限公司

联系人：马龙涛、赵宗闻

电话：13661200981 、13701281399

传真：010-69493624

2、承销商：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孙伟红

电话：010-84183318

传真：010-84183265

3、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 楼

联系人：徐瑛

电话：021-68870114

特此公告。

北京安德固脚手架工程有限公司

2016年6月8日

